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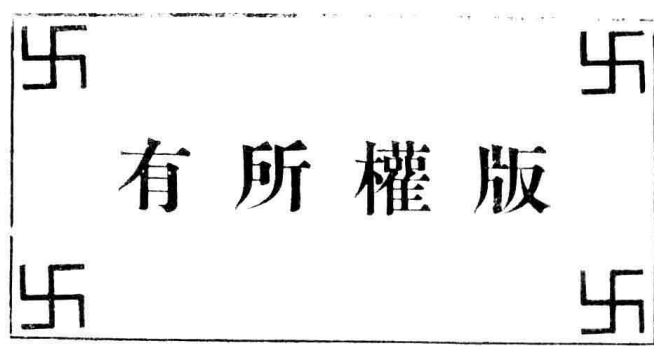
唯識的科學方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初版



定價大洋貳角

著者 唐 大 圓

印刷者 江蘇第二監獄第三科
上海漕河涇

發行者 江蘇泰縣佛教居士林
泰縣南門內回子牌坊

分發行所 各埠佛經流通處
各大書局

唯識的科學方法目錄

第一篇 序論

一命名之由

二學佛必研唯識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四唯字廣釋

五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二廣談我相

三我相之增減

四略詮法相

五假說我法

六世間假說之害

七聖教假說之利

八出能變體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1 舉本文

2 釋三相

3 釋異熟

4 釋一切種

5 明所緣——境

6 明相應心所

7 明三性

8 明喻斷

(乙) 明第二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3 明末那種子

4 明末那性相與心所

5 明末那三性與界斷

(丙) 明第三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根境差別

3 明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

B 別明心所

4 明依轉差別

5 起滅分位

第二條 正辯唯識

(甲) 明四分

(乙) 明能變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一釋都無外緣難

二釋生死相續難

(乙) 釋違教難

一釋三性難

二釋三無性難

第二段 唯識性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

二別明

甲 資糧位

乙 加行位

丙 通達位

丁 修習位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釋佛身

二釋佛土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二引婆沙論

三引成唯識論

四抉擇因果義

五餘說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

第一篇 敘論

一命名之由 世人競談科學的方法。其實所云「科學」謂能分科研究。如物理化學心理生物等方法。即指其能繪圖試驗。微細分析。實事求是。成爲系統等。然佛家有唯識學。其分析實證。俱到究竟。唯圖表試驗等。昔所未尙。今更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雖是佛家所固有。亦能隨順今世科學思想之軌道。故吾著茲編。特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二學佛必研唯識 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即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即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



無分別

萬法唯識



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卽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卽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卽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四。唯字廣釋。此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喻波之體。卽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

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唯……是 ○ 實有
識
外……非 ○ 假有

五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之多。今爲方便初學計。特先依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之。唯識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及小乘不信唯識。欲以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

解此三十頌者。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後經玄奘法師。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翻譯來華。其弟子窺基。又以其所聽受於師者。作爲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今此所說。完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之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就方便邊說。乃更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談唯識之學。有三漸次。一曰境。二曰行。三曰果。譬如將由鄂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乃至達到上海之效果。故唯識之學。首當談唯識境。次依境而起唯識行。再次依行而證唯識果。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第一段 唯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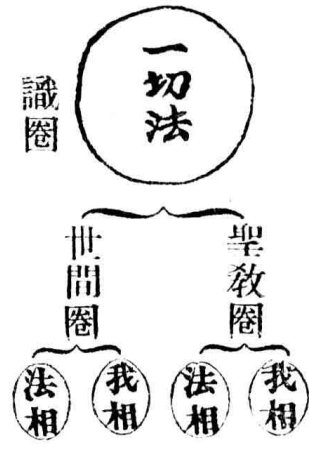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論主將建立唯識之義。恐世間不了解其義者。必多懷疑與之辯難。因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原文)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

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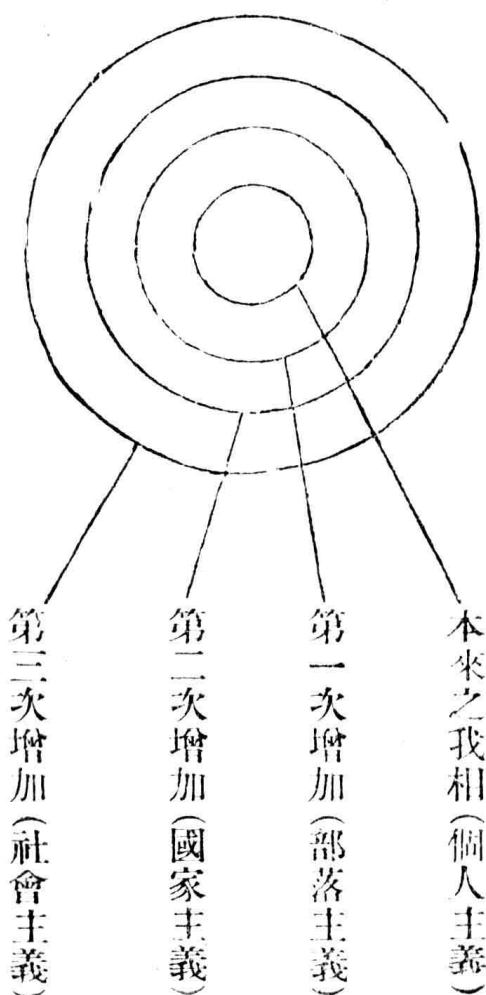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礙。相礙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出。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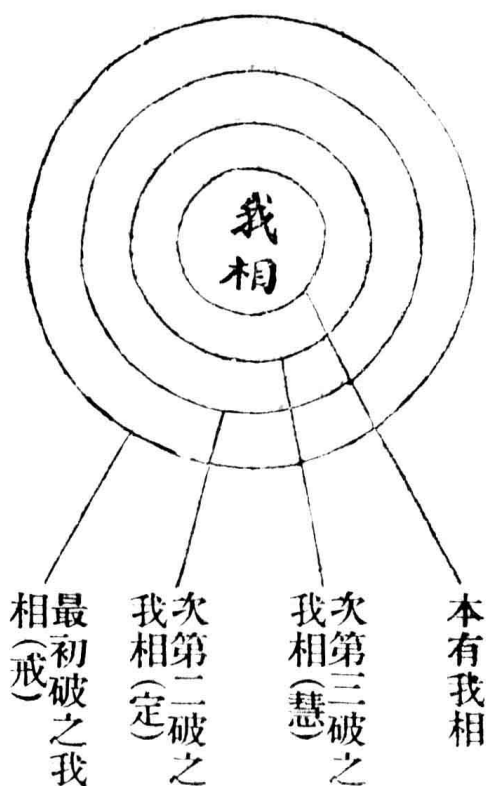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相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唯依佛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之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卽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卽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

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餘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詮法相。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即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闇室。迷繩爲蛇。蛇本非有。因

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亦卽心經所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執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

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

八。假說所生。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有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八。出能變體。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是依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茲略以圖明之。

